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助推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所有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无委托、缺席的情况。与会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和谨慎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或列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得到了落实执行。

监事会对董事会设置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委员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更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监督、制衡及决策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监事会派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监事会还积极配合公司党委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公司采购、营销、财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检查，对公司诚信合法经营进行有力监督，进一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团结一致，奋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开展，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批、分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以及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管理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向监管部门报备。

10、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1、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

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学习培训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员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民营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董监高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持续学习，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夯实履职根基。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二）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监督和检查，依法发表意见，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会内部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